

证券代码：833370

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卢鲲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2,5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0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1,000,000.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1 日